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環境部主管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預算

環境部 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 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11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3~14

總 說 明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

二、設立目的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以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之政策，本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期由本基金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 （二）本基金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等事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 （三）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綜理會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依據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10 次修訂後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8 及第 9 點規定辦理濟助申請案審查業務，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之標準如下：

- （一）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
- （二）濟助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120 萬元；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 120 萬元；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60 萬元。
- （三）前項濟助金如有第 11 點所列重大過失情事者，依要點規定減發金額。

二、113 年度業務計畫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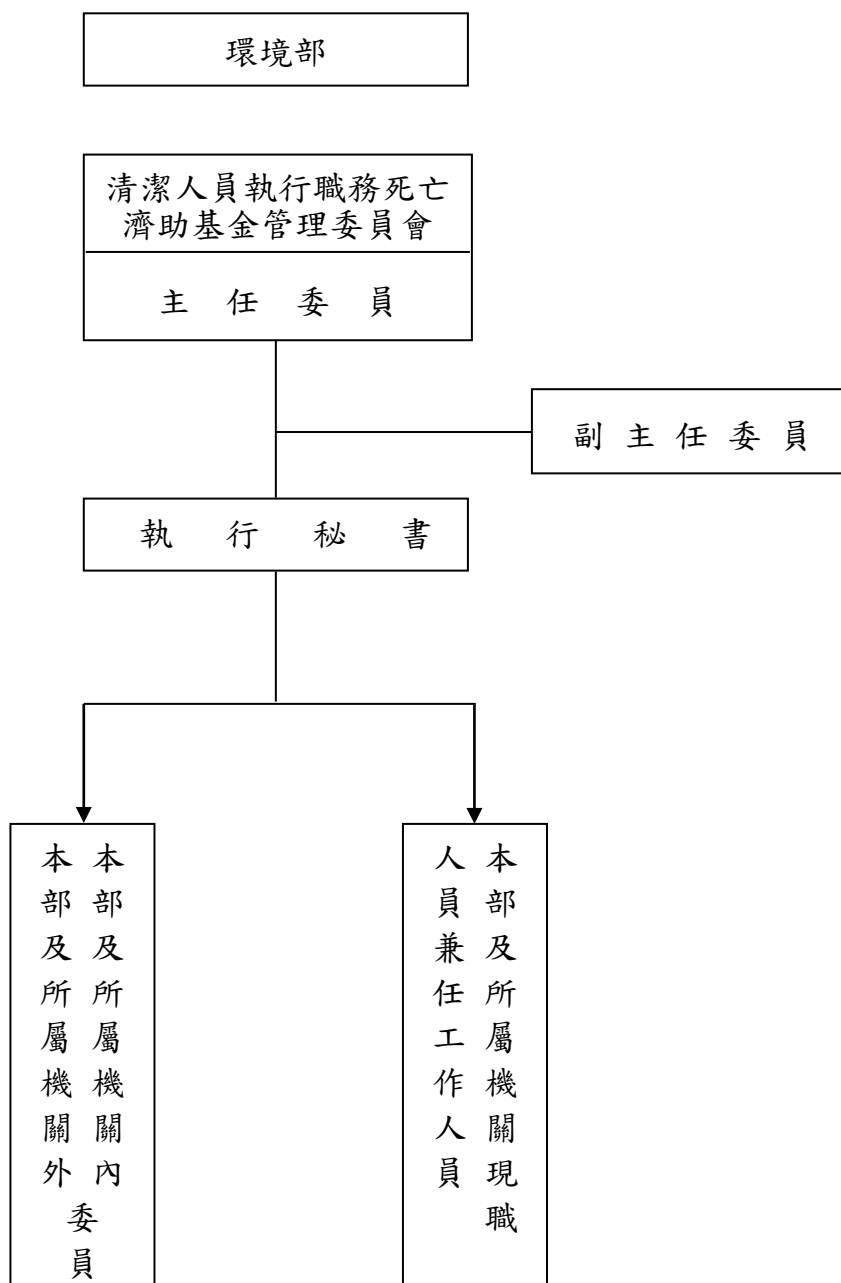
本基金編列之濟助支出，係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所需經費 552 萬元。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收入預計 235 萬 4 千元，係利息收入。
- (二) 本年度支出預計 553 萬 5 千元，包括濟助支出計 552 萬元，以及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 1 萬 5 千元。
-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18 萬 1 千元。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短絀 318 萬 1 千元，撥用賸餘填補，尚餘未分配賸餘 1 億 5,019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 萬 1 千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18 萬 1 千元，係本期短絀減少數。

肆、其他

茲將本基金近兩年度濟助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

(一) 核定濟助案件計 11 案，3 案為先期濟助，2 案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6 案為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

(二) 濟助支出預算數 674 萬元，決算數 552 萬元。

二、112 年度截至 6 份月止執行情形：

(一) 核定濟助案件計 3 案，2 案為先期濟助，1 案為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

(二) 濟助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302 萬元，實際執行數 124 萬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2	100.00	總收入	2,354	100.00	1,669	100.00	685	41.04	
-	-	濟助收入	-	-	-	-	-	-	
1,102	100.00	利息收入	2,354	100.00	1,669	100.00	685	41.04	
5,520	500.91	總支出	5,535	235.13	6,755	404.73	-1,220	-18.06	
5,520	500.91	濟助支出	5,520	234.49	6,740	403.83	-1,220	-18.10	
-	-	其他支出	15	0.64	15	0.90	-	-	
-4,418	-400.91	本期賸餘（短絀）	-3,181	-135.13	-5,086	-304.73	1,905	-37.46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56,938	100.00	賸餘之部	153,376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56,938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3,376	100.00	
5,086	3.24	分配之部	3,181	2.07	
5,086	3.24	填補累積短絀	3,181	2.07	
151,852	96.76	未分配賸餘	150,195	97.93	
5,086	100.00	短絀之部	3,181	100.00	
5,086	100.00	本期短絀	3,181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5,086	100.00	填補之部	3,181	100.00	
5,086	100.00	撥用賸餘	3,181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81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5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535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535		
	收取利息			2,354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19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利 率 (%)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活期存款	2,662	0.680	12月	18	1. 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該基金為應業務需求，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113年度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利息收入之估算基礎。 2. 本基金未來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內景氣概況等報告，以及證券市場投資風險、國庫券與公債之流動性及獲利性等因素進行財務規劃，以提升基金財務運用效益。
定期儲蓄存款及債券	155,740	1.500	12月	2,336	
合 計	158,402			2,354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520	濟助支出	5,520	6,740	
	5,520	濟助支出	5,520	6,740	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8及第9點規定，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之標準如下：
					(一)先期濟助金：2萬元。
					(二)濟助金：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120萬元；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120萬元；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60萬元。
					參考過去15年濟助案件執行職務死亡平均人數3人、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平均人數3人，估算113年度約需5,520千元。(1,200千元*3人+600千元*3人+20千元*6人)
	-	其他支出	15	15	
	-	其他支出	15	15	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15千元。
	5,520	總計	5,535	6,755	

参 考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8,462	資產	150,195	153,376	-3,181
158,462	流動資產	150,195	153,376	-3,181
158,462	現金	150,195	153,376	-3,181
158,462	資產合計	150,195	153,376	-3,181
158,462	淨值	150,195	153,376	-3,181
158,462	累積餘絀	150,195	153,376	-3,181
158,462	淨值合計	150,195	153,376	-3,181
158,4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0,195	153,376	-3,18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1 項： 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0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85 萬 6 千元（短絀減幅 14.41%）。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674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508 萬 6 千元。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該基金雖於 112 年度調增利息收入至 111 年度之 2.05 倍，惟相關預算書表未揭露各項投資配置金額及預期報酬率等資訊，無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投資標的之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適揭露，維護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21084743 號函復立法院，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該基金為應業務需求，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 （二）經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內景氣概況等報告，以及證券市場投資風險、國庫券與公債之流動性及獲利性等因素進行財務規劃，目前仍以定期存款為主，惟為增加基金收益，經多方協調公民營銀行爭取優惠利率，以提升基金財務運用效益。 （三）為促進清潔人員工作安全並減少基金支出，業於 109 年 6 月 4 日函頒「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要點」，聘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地方清潔隊工會團體及地方環保機關等相關單位代表擔任委員，正式成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透過此小組運作平臺，針對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執行勤務標準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取得共識，積極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確保清潔隊員值勤時之安全，積極預防降低清潔人員執勤時意外事故發生。 （四）另考量清潔人員於上下班途中與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為意外死亡之主要類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型，為降低交通意外之發生，已於 110 年編撰「清潔人員交通安全指導參考原則」，蒐集清潔人員發生交通意外常見災害類型與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對清潔人員之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提醒注意行車安全並避免發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以確保上下班途中及執行勤務時之用路安全，並減少每年濟助基金開支。 (五)爾後該基金財務規劃除考量銀行間最佳利率外，亦定期評估政府公債、國庫券及金融債券之報酬現況，並慎選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並於預算書利息收入明細表揭露各項投資配置金額及預期報酬率等資訊。